MAY18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554023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法律顾问1，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并驳回了随后的动议，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后，她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如SCOPS先前所认定那样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维持了SCOPS基于最终实质审查作出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先例支持，以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1 申请人自2009年起在巴西注册为律师，自2024年起在佛罗里达州注册为巴西法外国法律顾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就每项单独标准所作的不利认定提出异议，但她未涉及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在该审查中我们在杰出能力的更广泛背景下讨论了各项标准，解释了为何全部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认为其“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总之，我们认定记录中包含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评判了他人的工作并撰写了学术文章。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巴西两所大学评判学生期末论文的经历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以至于她在这些大学之外获得认可并影响或影响了她的领域。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为其领域的博学人士撰写了一篇文章，但我们指出她的材料发表于2003年，即20多年前，并未表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我们还讨论了申请人对一本书的贡献、她向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法律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她在Revista Academica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该杂志是一份允许作者自行提交原创文章在网站上发表的在线杂志。然而，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将其著作与那些已被公认为其领域顶尖人士的著作进行比较以提供背景，且我们认定其法律书面论证意见未被证明曾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我们还认定Revista Academica上的文章缺乏学术文章的特征，因为它不反映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缺乏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且未证明其在出版前经法律和商业领域专家审查。

因此，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评判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要素，但我们仍得出结论，她的评判经验和发表记录均不符合国会所设想的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H.R. Rep. No. at 59和56 Fed. Reg. at 30704。重要的是，我们指出满足这些标准并不会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的顶尖位置，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判经验和发表记录表明她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除申请人满足的标准外，我们还考虑了六项额外标准——奖项、会员资格、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以确定全部证据是否证明其资格。随后我们得出结论，证据既未满足所列六项标准中任何一项的要求，也未有助于总体认定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顶尖的一小部分人。

从奖项标准开始，我们讨论了申请人收到客户的一封感谢信以及申请人一位客户因~---------~而获得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奖。关于会员资格标准，我们考虑了申请人作为巴西律师协会律师的注册以及作为佛罗里达律师协会巴西法外国法律顾问的注册，以及她在l I委员会中的会员资格。然而，我们认定，无论是因她的工作获得客户认可，还是申请人的律师注册和委员会会员资格，均未导致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使她跻身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我们还讨论了要求提供关于个人的已发表材料证据的标准。我们指出，提交的几篇文章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并非关于申请人或她在该领域的工作，而仅提及她，且实际上是关于2002年巴西的一起法院案件，而其他文章缺乏作者且未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无论如何，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了为支持这些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认定通过所提交材料展示的总体媒体报道未能证明申请人取得了反映其领域备受赞誉职业生涯的成功水平，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的条件。

至于原创贡献标准，我们讨论了申请人于2003年向巴西联邦最高法院提交法律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她作为一本税法书籍五名撰稿人之一的角色，该书并非她撰写，且售出238册。然而，我们指出，关于该法院案件的文章发表于2003年，而对申请人论文的唯一其他认可源于一所大学将该论文用作其法律课程的参考材料。虽然我们承认该大学对申请人论文的认可，但我们认定，无论是该法律论文还是申请人作为五名书籍撰稿人之一的角色，均未反映其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也未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虽然我们还考虑了申请人客户和前雇主的推荐信，但我们指出这些信件缺乏细节，未能显示申请人贡献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力或高影响力，以至于可被视为达到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或使申请人跻身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

最后，我们处理了申请人主张的剩余两项标准，认定她既不符合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标准，也不符合薪资标准。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在其三家公司的领导性角色，但没有任何一家公司被证明具有杰出声誉。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在其公司中的领导性角色和对公司的贡献已以某种方式获得广泛认可，从而表明其职业生涯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成果，或跻身于该领域极少数升至最顶端的人士之列。参见 8 C.F.R. § 204.5(h)(2)。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薪资标准，因为她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一个列出2024年巴西律师平均基本工资的网站——并未提供申请人薪酬

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职业人士薪酬之间的比较。2 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薪资或报酬“ 显著高 ”，也未能证明其收入可与该领域最顶端人士的收入相比。

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仅针对我们对各项标准的不利认定作出回应，但拒绝回应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的分析，主张“ 仅基于与法规文本脱节的主观实质评估 ”作出不利裁定是不被允许的。为支持其关于“ 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适用法规外标准 ”的主张，申请人援引了一份地区法院判决，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D. Neb. Jan. 28, 2026)，认为其是“ 极具说服力的权威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对这一非先例决定的依赖。

首先，关于复议动议的法规明确要求提出动议的一方陈述复议理由，并援引“ 任何相关先例决定 ”，以证明作为该动议标的的决定因错误适用法律或USCIS政策而在法律上不充分。8 C.F.R. § 103.5(a)(3)。申请人未遵守该要求。

此外，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权威不同，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参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而且，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地呈交我们时我们可以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判决意见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参见 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 147 F.4th 355, 359-60 (3d Cir. 2025)（“ [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Wang v. Holder, 569 F.3d 531, 538 n.5 (5th Cir. 2009)；cf Matter of K-S-, 20 I&N Dec. at 719（考虑地区法院判决的推理）。重要的是，我们注意到 Mukherji 判决由内布拉斯加州的一家地区法院作出，因此不在申请人所在的佛罗里达州管辖范围内。基于这些理由，我们在本案中不受 Mukherji v. Miller 裁决的约束，因此我们依据 Kazarian 所规定的现行两步审查框架对本案签证申请所作的分析并无错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

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回应我们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的内容，仅对我们将该分析作为决定性衡量标准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最终实质审查中的不利认定。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面临依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的驱逐程序，

2 仅提供平均工资并不能清晰反映巴西其他类似受雇人员所获工资的范围。

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